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董小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漢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李昀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董小綝自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共約648,932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口名簿、在職證明書、勞動部e化服務查詢資料、114年12月至115年7月份薪資袋、郵局及屏東縣琉球區漁會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國寶人壽保險單、聲請人配偶與子女之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號	
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648,932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、中國信託：1,596,069元。 2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：1,642,669元。 3、金額合計3,238,738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共3,238,738元	中國信託銀行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分170期、利率5%、每月還款3,428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65頁）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31,085元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○擔任會計，每月收入30,160元（本院卷第93頁，是否領有年終獎金，未據陳報）。本院參酌聲請人所提薪資袋，114年12至115年7月份收入包含過年津貼共244,680元，平均每月收入約31,085元（244680÷8＋6000÷12＝30585＋500），因認聲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至少為31,085元。		聲請人所提出115年3月份薪資袋共有2個金額31,320 元 與 30,160 元（調解卷第37頁、本院卷第103頁）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認列。	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	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4,206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擔子女扶養費9,309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子女為000年生之幼兒，無所得亦無財產，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然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,000元，且聲請人配偶113年度于○○○○○有營利所得1,022,059元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平均每月收入85,172元，故參酌聲請人與配偶經濟能力之差距，認應由聲請人配偶負擔較高額即3分之2比例之子女扶養費較為合理，聲請人需負擔子女扶養費於4,206元之範圍內【以（18,618－6,000）×1/3之比例計算】為可採，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。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存款：約20,658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均已失效（聲請人所提國寶人壽保單即為國泰人壽終身壽險）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無。 股票：無。	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1,085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2,824元（18,618＋4,206）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8,261元，然因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陳報債務人應清償全部債務，應認需全數清償而無任何分期還款方案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